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223號

原告 熙捷電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學頤

上列原告與被告昱捷股份有限公司請求返還貨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,288,526元（原告請求金額為美金508,398元，依支付命令聲請日即同110年8月18日臺灣銀行美金現金賣出匯率以1美元兌換新臺幣28.105元折算。計算式：508,398×28.105=14,288,526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7,752元，扣除原告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37,25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5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蔡子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5 日

書記官 簡吟倫